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要點

97年1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鼓勵本系品端學優、特殊優秀表現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上進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說明：本獎學金為特殊優秀表現獎學金。

三、對象：台中教育大學本系所在學學生。

四、獎學金標準：特殊優秀表現獎學金

為鼓勵本系學生加強專業能力，積極參加各項專業競賽、證照檢定測驗，以提昇自我學習動機。特別針對特殊表現及通過證照檢定者，予以獎勵。

申請資格：

- 1.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專業競賽成績優秀獲國際性、全國性獎項者。
- 2.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專業證照檢定，取得證照者。

註：

- 1.每學期名額數名，每人3,000元為上限，擇優發給獎學金。
- 2.以上名額及金額得以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3.學生於校外參加競賽獲得獎金總額超出本獎學金要點規定之金額上限時，本系僅頒發獎狀，不再頒發獎學金。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表一份（向系辦索取）。
- 2.檢附參加專業競賽獲國際性、全國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
- 3.參加各項專業證照檢定，取得證照者。

六、申請日期：第一學期為10月1日至10月15日；第二學期為3月1日至3月15日。

七、申請書之審查由本系系主任與各班導師組成行之，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查；並由該小組決定獎助學金名單。

（一）參加競賽成果及證照性質。

（二）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